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

医药物流字〔2018〕18号

关于开展《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 达标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达标企业：

根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标准推广管理办法》文件中对于试点-达标-示范企业的管理，获得达标的企业的复核期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授牌之日起计，每两年复核一次。现第一、二批达标企业已进入复核期。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七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指物流企业，生产流通企业截至到10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复核期的达标企业应在截至日期前提交复核申请。达标企业递交复核申请时，应依据《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填写并提交《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达标企

业复核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若申报示范企业，可直接提交示范企业相关材料，秘书处将依据相关材料做复核工作。（协会近期将下发示范相关申报材料）**

二、现场复核评审工作。复核仍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其中已通过 GSP 或第三方物流经营资质的企业根据材料情况可省略现场评审环节），对于物流企业，将重点检查首次评审的问题项。评审专家组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医药工业、商业企业相关质量负责人员构成，现场评审 3-4 位专家。

三、所有通过复核的企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统一下发通知、颁发牌匾。

四、达标企业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五、进入复核期的达标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资质。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审定批准后，原有达标企业资质失效，并向社会通告。

联系人：王晓晓、刘洋

联系方式：15911188972、18401600052

传 真：010-68189989

电子邮箱：standard@cpl.org.cn

附件 1：第一批、第二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
达标企业名单

附件 2：《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达标企业复核申请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第一批、第二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

业名单

1.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7.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8.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9.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10. 江苏省医药公司
11. 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12.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3. 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 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6. 安徽华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 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9.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2.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23. 北京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24. 北京映急物流有限公司
2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6. 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
2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9. 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 江苏九洲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1. 苏州点通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32.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3. 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4. 通辽东方利群药品有限公司
35. 康德乐（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36.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7. 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8. 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3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